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黃成義

相 對 人 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美雁

相 對 人王鉉秣即王美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壹
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於鈞院108年度重訴
字第45 號清償債務事件，業經判決確定，並命被告即相對
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
幣（下同）121,120 元，亟待請求強制執行，爰提出費用計
算書及單據，聲請裁定確定之。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

01 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03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
04 重訴第45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
05 對人）連帶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
06 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21,120元，並有該單據為證，是
07 以本件相對人等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08 121,120元，並依上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2 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